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普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德普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德普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7、拟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02号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

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